

新北市五股區公民會館 113 年 5 至 8 月場地使用預先申請登記公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5 日

- 一、依據「新北市市民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要點」第 10 條第 3 項及「新北市市民活動中心收費標準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新北市五股區公民會館（新北市五股區御史路 59 巷 1 號、以下簡稱本館）113 年 5 至 8 月場地使用申請於 **113 年 4 月 22 日上午 8 時整開始接受申請登記，4 月 26 日下午 5 時整截止**（請於上班時段 **08：00 至 12：00 與 13：30 至 17：00** 至五股區公所 2 樓民政災防課洽謝小姐辦理，聯絡電話 02-22916051 分機轉 220）。
- 三、申請使用本館應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請：
 - 1.填寫使用申請書（附件1），隨附申請書填寫例稿-範本供參（附件2）。
 - 2.立案團體應附相關證明文件核備，以個人名義申請**須檢附20人以上組成成員名冊（限新北市市民）及浮貼成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駕照正面影本（不受理健保卡影本，因無住址足茲證明為本市市民）黏貼於浮貼單。**
 - 3.**同1人只限登記於1組之成員名冊中，如有同1人登記2組以上者，該有人員重複之組別，其如遇同時段有他組申請時，則失去抽籤權利。**
 - 4.**申請人提出申請登記時應備身分證正本或駕照正本（驗畢即歸還），申請登記時限本人親至本所辦理，不**

得委託他人代辦。

四、申請使用本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抽籤作業：

- 1.同一時段有 2 位以上申請人（含立案之團體或個人名義申請者），於 113 年 4 月 28 日（日）上午 10 時整於本區公所 9 樓演藝廳辦理抽籤，逾時不候。
- 2.申請人須親自到場並攜帶身分證正本或駕照正本以供查驗，如無法親自到場抽籤者，請以委託書委託團體名冊內成員到場代抽，受託人亦須攜帶自己的身分證正本或駕照正本以供查驗。
- 3.抽籤時本人未攜帶身分證正本或駕照正本、受託人未攜帶委託書、身分證正本或駕照正本以供查驗者，視同放棄並不得參與抽籤。

五、為提昇本館使用效能，擴大參與使用，申請人不得浮報隊員人數，且每週以限租用一個使用時段為原則，僅得於該時段並無其他申請人提出申請時，本所得審酌同意其租借二個以上使用時段。

六、申請使用其他規定：

- 1.本次申請使用以連續租用 4 個月為原則。
- 2.經本所審查核准及核定收費金額者，應於核定後 3 日內（遇假日順延）繳清費用，未繳款者視同放棄租用；已繳款者依申請內容使用。
- 3.申請使用者因故不使用或延期使用，應於原訂使用日 3 日前，向本所申請註銷或改期手續，逾期不予受理且所繳之費用不予退還。經核准後，如遇不可抗力原因致不能使用時，申請使用者應於原因消除後 7 日內，申請延期使用或無息退還所繳之費用。

七、租用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管理機關得拒絕申請或停止其使用，已繳費用概不退還：

- 1.違反違背政府法令及政策者。
- 2.活動內容有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或有害於社會公益者。
- 3.內容與申請登記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。
- 4.非學術性聯誼活動、私辦政見發表會、宗教佈道或法會儀式。
- 5.經管理機關勘驗認其活動可能有損及本館之建築或設備者。
- 6.易造成場地秩序紊亂或髒亂者。
- 7.曾使用本館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（例：於非申請使用時段而使用者、無申請而使用本館地下室之停車位者、於使用時段泡茶吃便當或其他顯與租用目的不符者）。
- 8.違反「新北市市民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要點」第 11 條之規定者。
- 9.其他經管理機關認定不宜使用者。

八、使用本館場地之收費標準如下：

- 1.場地使用費為星期一至五 18 至 20 時、20 至 **21 時 30 分**及星期六、日全日每小時 **360** 元，其餘時段則為每小時 **180** 元，如連續租用 2 個月以上者可享 7 折優待，冷氣每台每小時 **70** 元。
- 2.本館每日分為 08 至 10、10 至 12、13 至 15、15 至 17、18 至 20、20 至 **2130** 共六個時段，**除最後一個時段**，每個時段皆以二小時計。
- 3.凡經核准申請使用本館者，不得擅自變更活動內容或逕行轉借。

- 九、經核准申請使用本館者，除經本所同意外，使用者不得就其固定設備擅自拆卸、搬動或攜出，使用完畢後應將場所清潔並回復原狀，如有損壞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對於使用期間之公共秩序、安全維護、意外事件、垃圾回收清理、個人物品及不法行為衍生之法律問題，也應自行負責。
- 十、申請使用期間如遇有本所因公務、公益活動或緊急重大事件需使用場地時，申請人即應無條件配合暫停使用，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賠償。當次各項使用費不另行退還，但可於借用期間內另擇無人租用時段使用。

聯絡窗口：新北市五股區公所 民政災防課 謝小姐 2291-6051 轉 220

新北市五股區公所 啟